

# 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其他处理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污水排放量在4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污水排放量在40立方米以上7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7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污水排放量在7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4.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污水排放量在3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4.4万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4万元以上6.7万元以下罚款	

				污水排放量在 5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5.7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污水排放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8.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污水排放量在 1200 立方米以上 140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8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7 万元以上 9.4 万元以下罚款			
		污水排放量在 1400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9.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污水排放量在 40 立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污水排放量在 40 立方米以上 70 立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污水排放量在 7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一般	污水排放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污水排放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 300 立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污水排放量在 3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污水排放量在 500 立方米以上 700 立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污水排放量在 7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p>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备注：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则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p>	严重	<p>污水排放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p>	<p>污水排放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的</p>	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p>污水排放量在 1200 立方米以上 1400 立方米以下的</p>		可以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p>污水排放量在 1400 立方米以上的</p>		可以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p>排放时间在 5 天以下，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排放时间 2 天以下，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p>排放时间在 2 天以上 5 天以下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排放时间在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排放时间在 5 天以上 8 天以下的，或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整改后，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p>排放时间在 8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或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整改后，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p>排放时间在 10 天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排放时间在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或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但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p>排放时间在 20 天以上 30 天以下，或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14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p>	
					<p>排放时间在 30 天以上 40 天以下，或经责令未停止违法行为，但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23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p>	
					<p>排放时间在 40 天以上 50 天以下，或经责令未停止违法行为，且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32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p>	
					<p>排放时间 50 天以上，或对周边环境或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p>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在 12 小时以下的</p> <p>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p>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在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p> <p>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p>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p> <p>给予警告；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	

				的，或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在 48 小时以上 60 小时以下的，或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在 60 小时以上 72 小时以下的，或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在 72 小时以上的，或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存在轻微、一般档次任一情形且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存在轻微、一般档次任一情形且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且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5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50 立方米以下，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

	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50立方米以下，未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50立方米以上6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60立方米以上7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70立方米以上8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8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100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对社会或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逾期拒不缴纳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未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在1万元以下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缴纳
					未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未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缴纳
					未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未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在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或2次以下（含2次）不按时缴费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5倍以上2.8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缴纳
					未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在10万元以上的；或2次以上（不含2次）不按时缴费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1次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次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次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次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的，责令改正逾期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不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次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的	给予警告，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次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次以上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严重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	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设施严重损坏，致使损失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造成污水排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造成污水排放1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污水排放3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污水排放500立方米以上80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污水排放 8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造成污水排放 1000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污水排放 1000 立方米以上且采取补救措施后仍造成严重后果及严重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造成 100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造成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 600 万元以上 800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 8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 1500 万元以上 财产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 0	擅自拆除、改 动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 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轻 微	擅自拆除、改 动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 1 处，造成污水处 理设施部分毁坏的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1 处，造成污水处理 设施部分毁坏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 正，恢复 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擅自拆除、改 动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 1 处，或造成轻 微危害后果的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1 处，造成污水处理 设施全部毁坏的	处 6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般	擅自拆除、改 动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 2 处，或造成一 般危害后果的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2 处，造成 2 处污水 处理设施部分毁坏或 1 处部分毁坏、1 处全 部毁坏的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2 处，造成 2 处污水 处理设施全部毁坏的	处 7.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 正，恢复 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擅自拆除、改 动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 3 处以上 5 处以下， 或造成严重后果，按 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 施的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5 处以上 7 处以下， 或造成严重后果，逾 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 施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严 重	擅自拆除、改 动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 3 处以上，或造 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擅自拆除、改 动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 3 处以上，或造 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擅自拆除、改 动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 3 处以上，或造 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 正，恢复 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擅自拆除、改 动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 3 处以上，或造 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擅自拆除、改 动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 3 处以上，或造 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7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拒不改正或已无法改正、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 1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	污水排放量在50立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污水排放量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污水排放量在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污水排放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	污水排放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1200立方米以下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污水排放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1200立方米以下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停止或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4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污水排放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1200立方米以下的，经责令未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后，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污水排放量在 1200 立方米以上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42 万元以上 46 万元以下罚款	
					污水排放量在 1200 立方米以上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停止或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或对周边环境或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46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 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按期改正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改正的	对单位处 5.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已无法改正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按期改正的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7.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改正的	对单位处 7.2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已无法改正的	对单位处 7.9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 3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1 处的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影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燃气设施完全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 5.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2 处的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影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燃气设施完全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 7.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3 处以上的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影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燃气设施完全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 4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限期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	轻微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 1 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为首次发现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内未改正的	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的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1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为第二次及以上发现的	可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2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为首次发现的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2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可处以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3处及以上出租供人员居住，为首次发现的	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3处以上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可处以二万元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5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	
	逾期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以下的罚款					
	已无法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	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按期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二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点二以上百分之七点九以下的罚款				
					已无法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点九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按期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九点五以下的罚款				
					已无法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九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6	个人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期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以下的罚款				
					已无法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按期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二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点二以上百分之七点九以下的罚款		
					已无法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点九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按期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九点五以下的罚款	
					已无法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九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7	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造成严重后果的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所擅自拆除的历史建筑为博罗县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所擅自拆除的历史建筑为惠州市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擅自拆除的历史建筑为广东省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并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措施补救的	所擅自拆除的历史建筑为博罗县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所擅自拆除的历史建筑为惠州市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处三十二万元以上三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擅自拆除的历史建筑为广东省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处三十九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六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所擅自拆除的历史建筑为博罗县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处四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七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所擅自拆除的历史建筑为惠州市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处四十七万元以上四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八万元以上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擅自拆除的历史建筑为广东省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处四十九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九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8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的历史建筑为博罗县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并处20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的历史建筑为惠州市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并处22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的历史建筑为广东省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并处24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的历史建筑为博罗县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的历史建筑为惠州市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处32万元以上3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的历史建筑为广东省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处39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6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的历史建筑为博罗县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处 45 万元以上 4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7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的历史建筑为惠州市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处 47 万元以上 4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8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的历史建筑为广东省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处 49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轻微	处置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置 5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置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12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置 12 立方米以上 14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4.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 14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 15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处置 15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置 20 立方米以上 25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7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 25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9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	项目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以下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项目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以下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九点五以下的罚款	
					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从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涉标项目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四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标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以下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四以上百分之五点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标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七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涉标项目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六点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

				涉标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以下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九以上百分之七点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涉标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涉标项目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标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以下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九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标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 3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2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	从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涉标项目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四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p>	<p>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p> <p>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涉标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以下的</p>	<p>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四以上百分之五点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涉标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p>	<p>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七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p>		<p>涉标项目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p>	<p>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六点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p>
				<p>涉标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以下的</p>	<p>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九以上百分之七点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涉标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p>	<p>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从重	<p>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p>		<p>涉标项目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p>	<p>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涉标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以下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九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标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 3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3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 3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 22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3000 m <sup>2</sup> 以上的	处 24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 3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3000 m <sup>2</sup> 以上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 4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 3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 44 万元以上 4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3000 m <sup>2</sup> 以上的	处 47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4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 3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 22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3000 m <sup>2</sup> 以上的	处 24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 3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3000 m <sup>2</sup> 以上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 4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 3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 44 万元以上 4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3000 m <sup>2</sup> 以上的	处 47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5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	从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进行施工的	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逾期不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逾期不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从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 3 条少于 5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 2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 5 条少于 10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 3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 10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多于 4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 6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	从轻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1 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1 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一般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同一项目中，1年内多于3次少于5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90日以下		责令改正
				同一项目中，1年内多于5次少于10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1年内多于10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7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从轻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幅度低于5%的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幅度低于10%的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幅度高于5%低于10%的	对建设单位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10%低于15%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15%低于20%的	对建设单位处33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20%低于25%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25%的		对建设单位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8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从轻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低于5%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5.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5%低于10%的	对建设单位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10%低于15%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15%低于20%的	对建设单位处33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重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 20%低于 25%的	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9.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 25%的	对建设单位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 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5.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 23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存在安全隐患的	对建设单位处 33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9.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0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从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5.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自施工的	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但影响正常使用	对建设单位处 23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存在安全隐患的	对建设单位处 33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3 1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存在安全隐患的	对建设单位处 33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9.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2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存在安全隐患的	对建设单位处33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从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期限内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5.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存在安全隐患的	对建设单位处33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3 4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1000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5.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涉案工程面积在1000m <sup>2</sup> 以上3000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22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5%以上6%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3000m <sup>2</sup> 以上的	对建设单位处24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1000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7.2%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涉案工程面积在1000m <sup>2</sup> 以上3000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2%以上7.9%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3000m <sup>2</sup> 以上的	对建设单位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9%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1000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9%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 3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 44 万元以上 4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9.5%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3000 m <sup>2</sup> 以上的	对建设单位处 47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5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2%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5.5%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 3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2% 以上 2.4%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3000 m <sup>2</sup> 以上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4%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6.5%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2.9%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 以上 7.2%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 3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9% 以上 3.2%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2% 以上 7.9% 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3000 m <sup>2</sup> 以上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2%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9%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3.7%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9%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 3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7%以上 3.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9.5%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3000 m <sup>2</sup> 以上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9%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6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勘察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5.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经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	对勘察单位处 1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或 1 年以上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对勘察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6.9%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或 1 年以内半年以上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对勘察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9%以上 7.7%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4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或半年内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对勘察单位处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7%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责令改正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勘察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勘察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7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期改正的	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5.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p>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改正或已无法改正的	对设计单位处 1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按期改正的	对设计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6.9%以下的罚款		
				逾期改正的	对设计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9%以上 7.7%以下的罚款		
				已无法改正的	对设计单位处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7%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对设计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多于 3 人少于 5 人死亡，或者多于 10 人少于 20 人重伤，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 8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期改正的	对设计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5.5%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改正或已无法改正的	对设计单位处 1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按期改正的	对设计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6.9%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改正的	对设计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9% 以上 7.7% 以下的罚款	
					已无法改正的	对设计单位处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7%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对设计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多于 3 人少于 5 人死亡，或者多于 10 人少于 20 人重伤，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9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从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按期改正的	对设计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5.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经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	对设计单位处 1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p>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1年以上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6.9%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1年以内半年以上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对设计单位处17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9%以上7.7%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4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半年内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对设计单位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的其他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期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5.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改正或已无法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1%以上2.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按期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2.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6.9%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7%以上3.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9%以上7.7%以下的罚款	
					已无法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1%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 1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期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5.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改正或已无法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 1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按期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6.9%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9%以上 7.7%以下的罚款		
				已无法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7%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对施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多于 3 人少于 5 人死亡，或者多于 10 人少于 20 人重伤，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 2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	从轻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少于 10 日的	对施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5.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10 日少于 15 日的	对施工单位处 1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p>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15 日少于 30 日的</p>	<p>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15 日少于 20 日的</p>	<p>对施工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6.9% 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
				<p>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20 日少于 25 日的</p>	<p>对施工单位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9% 以上 7.7% 以下的罚款</p>		
				<p>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25 日少于 30 日的</p>	<p>对施工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7%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30 日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p>	<p>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30 日少于 60 日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p>	<p>对施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9.3% 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
				<p>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60 日，或不履行保修义务且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对施工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3%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4 3	<p>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	<p>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p>	<p>装修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p>	<p>对施工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5.5% 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
				<p>装修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p>	<p>对施工单位处 55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p>		
				<p>装修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p>	<p>对施工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6.5% 以下的罚款</p>		
			<p>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p>	<p>装修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p>	<p>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5.5% 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装修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装修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装修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65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7.2%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装修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72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2%以上7.9%以下的罚款	
					装修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	对施工单位处79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9%以上8.5%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装修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6.5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7.2%以下的罚款	
					装修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7.2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2%以上7.9%以下的罚款	
					装修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7.9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9%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装修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9%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装修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 9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9.5%以下的罚款	
					装修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	对施工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装修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 8.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9%以下的罚款	
					装修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 9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9.5%以下的罚款	
					装修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 9.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44	建设单位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七条第五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四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 3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四以上百分之五点七以下的罚款	

		项, 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 3000 m <sup>2</sup> 以上的	对建设单位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七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 3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3000 m <sup>2</sup> 以上的			对建设单位处三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 3000 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四十四万元以上四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九点五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在 3000 m <sup>2</sup> 以上的			对建设单位处四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 5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	涉案工程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涉案工程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2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多于 3 人少于 5 人死亡；或者多于 10 人少于 20 人重伤；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 6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从轻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			涉案工程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

	<p>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2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多于 3 人少于 5 人死亡；或者多于 10 人少于 20 人重伤；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 7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从轻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	涉案工程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涉案工程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 8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从轻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	涉案工程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涉案工程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7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2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多于 3 人少于 5 人死亡；或者多于 10 人少于 20 人重伤；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处 30 万元的罚款		

					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 9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从轻	可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的	处2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的	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的	处25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的	处33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的	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将拆除工程发包	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的		
50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从轻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的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经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	处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的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或1年以上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或1年内半年以上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处17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4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或半年内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勘察的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 5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 多于 3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多于 3 人少于 5 人死亡，或者多于 10 人少于 20 人重伤，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5 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从 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 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按期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改正的	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无法改正的	处2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 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5 2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从轻	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	逾期不超过十天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超过十天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检测不合格的	查验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不合格数量在十件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查验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不合格数量在十件以上三十件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验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不合格数量在三十件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5 3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从轻	使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逾期不超过十天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超过十天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数量在五台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数量在五台以上十台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数量在十台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54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	从轻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3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委托超出相应资质的单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委托无资质的单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多于 3 人少于 5 人死亡；或者多于 10 人少于 20 人重伤；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处 30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5 5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	从轻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	情节较轻的	
			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多于 3 人少于 5 人死亡；或者多于 10 人少于 20 人重伤；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5 6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	从轻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少于 10 日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5.5%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10 日少于 15 日的	处 1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p>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15 日少于 30 日的</p>	<p>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15 日少于 20 日的</p> <p>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20 日少于 25 日的</p> <p>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25 日少于 30 日的</p>	<p>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6.9%以下的罚款</p> <p>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9%以上 7.7%以下的罚款</p> <p>处 16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7%以上 8.5%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p>
			<p>从重</p> <p>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30 日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p>	<p>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30 日少于 60 日的</p> <p>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60 日的</p>	<p>处 17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9.3%以下的罚款</p> <p>处 18.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3%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p>
57	<p>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从轻</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少于 1 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少于 15 天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多于 15 天少于 1 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 5.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p>
			<p>一般</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多于 1 个月少于 2 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多于 1 个月少于 45 天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多于 45</p>	<p>没收违法所得；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 8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p>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天少于2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从 重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多于2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多于2个月少于75天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在 建项目停 止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多于75天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期满少于1个月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限期期满少于15天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期满多于15天少于1个月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期满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限期期满多于1个月少于45天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期满多于45天少于2个月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期满多于 2 个月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8	施工单位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少于 1 个月的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少于 15 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多于 15 天少于 1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多于 1 个月少于 2 个月的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多于 1 个月少于 40 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多于 40 天少于 50 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多于 50 天少于 2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多于 2 个月的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多于 2 个月少于 3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多于 3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从轻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且未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按期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
					逾期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违反1条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
					违反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多于5条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		
60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从轻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且未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按期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逾期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违反1条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违反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多于5条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6 1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从轻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且未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按期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逾期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违反1条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违反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多于5条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6 2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	轻微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p>售：</p> <p>（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p> <p>（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p> <p>（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p> <p>（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p> <p>（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p> <p>（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p> <p>（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3	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树龄在 150 年以下的	树龄在 100 年以下的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树龄在 100 年以上 150 年以下的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树龄在 150 年以上 200 年以下的	树龄在 150 年以上 180 年以下的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树龄在 180 年以上 200 年以下的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树龄在 200 年以上，或属于稀有、珍贵种类，或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64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营时间一个月以下的	经营时间十五天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经营时间十五天以上一个月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经营时间一个月以上两月以下的	经营时间一个月以上一个月十天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营时间一个月十天以上一个月二十天以下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营时间一个月二十天以上两个月以下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营时间两个月以上的	经营时间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经营时间三个月以上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65	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造成经济损失2万元以下的		可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造成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可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造成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可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可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造成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	可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构,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规定,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下的	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处九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7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对个人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对个人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对个人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十五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对个人可以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基准》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三年。